

呼图壁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呼财建【2021】8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直达资金 38.37 万元，支出列入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功能科目。

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请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
灾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抗震防灾工程		
所属专项		昌州财建（2021）63号		
中央主管部门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具体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住建局、各农牧区乡镇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 38.37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 38.37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，实施抗震防灾工程50户建房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建房任务户数	50户
			建房任务完成率	≥95%
		质量指标	抗震防灾工程建房合格率	100%
			抗震防灾工程建房满足基本居住功能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≤38.37万元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抗震防灾工程建房户入住率	≥95%
		可持续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抗震防灾工程建房户满意度	≥95%

